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14、15樓

承辦人：余儘卿

電話：3322101#7521

電子信箱：chinchung@ms.tyc.edu.tw

受文者：本局中教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60016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校長教務主任研習計畫-發文、106年度校長教務主任研習課程表

主旨：為辦理本市106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國民中學校長、教務主任課程與教學領導專業成長」研習計畫一案，請貴校校長、教務主任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6年3月7日桃教中字第1060016295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承辦單位：楊明國中。
- 三、研習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初階班第三天課程：106年3月24日(星期五)9點至16點，地點：桃園市私立育達高級中學。
 - (二)進階班第一天課程：106年4月21日(星期五)9點至16點，地點：桃園市私立育達高級中學。
 - (三)注意事項：
 - 1、完成初階班全部的課程並依規定完成課後實作作業者，將核予証書。
 - 2、參加完本市104及105學年度初階班之課程，方可參與本案進階班之課程。
- 四、參加對象：市內各國中校長、候用校長或教務主任約80人

(各校務必派一人參加完課程取得證書)。

- 五、報名方式：請於106年3月23日及106年4月20日前至本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主辦學校-楊明國中登錄研習報名以利協辦學校掌握人數。
- 六、本局同意參與旨揭計畫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活動者，由承辦單位核給半日3小時，全日6小時研習時數。
- 七、檢附旨揭研習計畫及課程表各1份。
- 八、本案聯絡人:楊明國中蔡淑梓老師(4781525#205)。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